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江宁区分公司邮政网点员工 小食堂外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招标人）委托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江宁区分公司邮政网点员工小食堂外包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江宁区分公司邮政网点员工小食堂外包项目

2、招标编号：JSNJCG-666

3、招标内容：

（1）采购内容：将江宁区分公司 21 个网点用餐服务外包，外包内容主要包括食材采买、制作，餐饮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与养护等服务。服务时长约 16380 小时/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项目预算：87.84 万元/2 年（含税）

（3）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含税单价 26.82 元/小时，投标人报价如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4、服务标准：符合招标人指定服务规范要求。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能够自行开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提供承诺书原件）。

3、投标人须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重要技术要求和标准（提供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4、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提供承诺书，招标人将进行核实，以招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承诺书，招标人将进行核实，以招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核实信息为准）。

6、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参与南京邮政招标项目中无以下记录：因自身原因放弃采购项目中标的、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中止合同的。

7、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8、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9、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的投标人参加。

10、投标人须提供自2021年4月1日以来承揽过合同额在20万元及以上的餐饮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如为框架协议另须提供对应的结算发票，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公章。合同内容需反应相关内容，否则资审不予通过）。

11、投标人须在南京市范围内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提供营业执照或租房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承诺中标后15日内设立固定的经营场所（提供承诺书，如中标后与承诺不符，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罚没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得分包、转包。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三、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1、报名时间：2024年04月28日至2024年05月08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请投标人在报名期内及时完成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上报名工作）

2、办理CA证书及招标文件下载：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缴纳文件费用（支付宝缴费并上传缴费凭证，平台暂无支

付功能)→确认报名成功→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 4008086131 或CA客服电话 4007888550(周一~周五 9:00-17:00)。

3、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不退。

4、支付方式:支付宝(扫描下方二维码支付或转账到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支付宝账号: **njdn2012320@126.com**,请务必备注公司名称和项目简称)

 支付宝



5、报名审核时须提供并上传以下加盖单位公章的文件复印件 1 套: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格式见公告附件)、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法人代表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代理人身份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平台、递交时间、签到: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 **2024 年 05 月 24 日上午 08:3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 <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 **2024 年 05 月 24 日上午 07:30-08:30**(北京时间)同时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2、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龙蟠路 121 号邮政综合楼 C415 会议室**(若有变化,具体时间和地点将另行书面通知)。投标人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不影响开标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

<https://cg.11185.cn>) 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 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 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 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4、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 如出现不同时, 以纸质文件为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 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包括公章的电子签章及人名的电子签章), 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 文档不应再修改, 否则签章无效; 如需修改, 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5、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当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异常时,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30 分钟内】将操作失败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如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解密异常, 或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 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 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

五、开标

1、开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 <https://cg.11185.cn>) 线上解密封标。

2、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后尽快完成线上投标文件的解密, 并自行查看开标结果。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 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 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3、开标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龙蟠路 121 号邮政综合楼 C415 会议室(若有变化, 具体时间和地点将另行书面通知)。

4、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现场参与开标。

六、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

1、开标时, 请务必使用原投标文件编辑电脑和 CA 证书, 进行线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注: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大厅解密投标文件均需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加密, 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 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供应商后期管理：本项目后期将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要，对投标人在履约期间的情况开展后评估，其后评估的结果将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的分级标准对投标人进行分级，招标人根据分级结果对投标人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应用于下一轮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根据后评估分为 A、B、C、D 四个级别。

A 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表现较为突出的供应商，可作为此类产品合作的标杆企业。

B 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总体状况良好的供应商，不存在影响整体销售、服务的明显问题。

C 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表现一般的供应商，存在部分问题。

D 级供应商：为表现较差的供应商。

八、本公告发布法定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官方网站、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https://cg.11185.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招标人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21 号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76-1 号易发五洲大厦 16 楼

代理机构联系人：程工、胡工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252067769、13813382688

附件：

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	本项目联系人姓名	本项目联系人电话	本项目联系人邮箱（投标期间联系人电话保持畅通，并且及时关注此邮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发票（如需开票请把以下信息填写完整）				
1、开票资料信息： 标书费及中标/成交服务费发票：开票所需信息，请确保其正确性，如因填写错误导致无法认证等后果，概不处理退票。				
2、开票类型：标书费：电子发票； 招标服务费：普票/专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普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专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标书费电子发票收件邮箱				
中标/成交服务费发票邮寄领取	发票收件人姓名	发票收件人电话	发票邮寄地址	邮寄费为到付
请将以下相关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文件名命名为“XXX公司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项目名称）”： 1、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 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 加盖公章 ；3、法人代表身份复印件 加盖公章 ；4、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				
注： 1、应保证提供的本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单位，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本表为代理机构为投标单位开具购买招标/采购文件发票时所需信息。如因投标单位提供税务信息错误而导致的开票错误一律不予退票。 3、请务必在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将《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 盖章扫描件 ）上传至报名系统（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邮件名及文件名命名为“XXX公司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项目名称）”） 4、因增值税发票开出抵扣有效期为6个月，请务必收到邮件通知后及时领取，因投标单位未及时领取发票而产生的退票一律不予退票。				